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1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3300.8万元竞得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挂牌出让的厦门市海沧05-07新阳西片区龙门西路与龙门西二路交叉口南侧地块（宗地编号：H2015G06G），并于当日签署《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竞买土地事宜在总经理授权范围之内，不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 1、出让人：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 2、出让人地址：厦门市湖滨中路518号国土房产大厦；
- 3、宗地编号/项目名称：H2015G06G；
- 4、宗地位置：厦门市海沧05-07新阳西片区龙门西路与龙门西二路交叉口南侧；
- 5、土地面积：68197.586平方米；
- 6、建筑容积率：1.30-2.00；
- 7、土地用途：工业；
- 8、出让年限：50年；
- 9、出让价款：3300.8万元；
-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现有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后续地块竞买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